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（定期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（定期）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浙江湖州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。本次会议由陈静主席召集并主持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 5 人，实到 5 人。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列席了会议。首席风险官、合规总监李树华出席了部分议案的审议，并就相关内容进行了说明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过与会监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》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方案》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四、审议通过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1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2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；3、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六、审议通过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合规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七、审议通过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八、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九、审议通过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修订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此外，本次会议还听取了《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 2017 年度工作的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28 日